

11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（包括土地登記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 A 地，甲的應有部分為二分之一、乙及丙的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。甲另單獨所有 B 地，並將 B 地出租於丁。甲、乙、丙約定將 A 地上的 B 屋基地空間範圍提供給丙使用。後因甲生意失利急需資金，欲與戊成立 A 地應有部分及 B 地的買賣契約，以新臺幣 1,000 萬元出賣其 A 地的應有部分，並以新臺幣 2,000 萬元出賣 B 地。試問：乙、丙、丁如有意取得甲的產權可為如何之主張？又如最終戊取得甲所有之 A 地應有部分所有權，則甲、乙、丙三人的約定應如何進行土地登記始可對抗戊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地及 B 地相鄰，位於山坡地，甲為 A 地所有權人，乙為 B 地所有權人，某日因颱風來襲土石坍塌，導致界標淹沒而經界不明。甲、乙兩人應循何種行政程序確認界址？又地政機關測量人員所應遵循的行政程序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 縣工務處為完善地區道路路網，擬新闢道路二條，第一條道路有取得甲、乙等 20 人土地之需求；第二條道路則有取得丙等 5 人土地之需求。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審查核准通過，經內部簽核程序，於同月 20 日發文給 A 縣，A 縣於同月 27 日公告徵收。試問：甲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丁、戊、己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請求分割登記原甲所有的土地，主管機關應否許可？第二條新闢道路的丙等 5 人迄今未收到徵收補償費，則徵收效力如何？又本案中的土地登記機關應辦理那些登記事務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、丙三人為兄弟，甲所有之 A 地與乙所有之 B 地相連，A 地也與丙所有之 C 地相連，但 B 地及 C 地則未相連，A 地及 B 地均為都市計畫住宅區，C 地則為都市計畫商業區。現因地籍原圖破損而有辦理測量之必要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合意將 A、B、C 三塊土地合併。試問：測量機關應如何處理？又本案經測量程序完畢後，應進行何種土地登記程序？（25 分）